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韬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提名蔡韬先生、谭明献先生、牟君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566,173 股，占总股本的 22.3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具备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资格。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提名的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